


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 條動議
針對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陳述書

本人廖長江就上述議案提供資料如下：

1. 本人參閱了謝偉俊議員今年 3 月 1 日作出的陳述書，其內容對鄭松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當天”)行為的描述和本人的經歷和所見非常相似。本人採納謝偉俊議員該陳述書內的事實陳述。
2. 當天本人是在立法會一樓前廳(ante-chamber) 內從電視看到鄭松泰議員走到民建聯議員立法會議事廳(Chamber)內的座席將他們席前的國旗和區旗往下倒插，之後我留意到所有民建聯議員席前的國旗和區旗全被倒插。後來本人亦從電視看見蔣麗芸議員回到議事廳內民建聯議員的座席將席前國旗和區旗回復原狀，及後見到鄭松泰議員重回民建聯議員座席將國旗和區旗再一次倒插。
3. 後來在內會討論此事的時段，本人在席耐心聆聽鄭松泰議員的發言，他並無抵賴他兩次倒插國旗和區旗的事實，亦無為該事件道歉或顯示悔意。

4. 國旗代表國家及其人民，區旗則代表香港特區及其市民。本人認為鄭松泰議員的行為是對國家和國民及特區和市民的侮辱，不能接受，亦不符合鄭松泰議員的就職誓言。
5. 在鄭松泰議員不作道歉及顯示悔意的情況下，本人毫無懸念支持謝偉俊議員的動議。



廖長江

2017年3月2日